

证券代码：872602

证券简称：声屏传媒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山广播电视台、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卓文
设立日期	1986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36,382,600
住所	中山市东区长桂路1号 (第四层)
邮编	528403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投资办实业、投资信息咨

	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198074901G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中山广播电视台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中山广播电视台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其他主体填写

名称	中山广播电视台
类型	事业单位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直接间接持股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其他相关情况	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播电视台	
股份名称	声屏传媒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0,143,814 股, 占比 89.8245%	直接持股 30,143,814 股, 占比 89.824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43,814 股, 占	

(权益变动前)		比 89.824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1,568,978	直接持股 31,568,978 股，占比 94.071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94.07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68,978 股，占 比 94.07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 变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p>(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p> <p><input type="checkbox"/>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赠与</p> <p><input type="checkbox"/>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2018年2月5日，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4年3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广播电视台、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回购弘图广电所持声屏传媒的全部股份共计1,425,164股。权益变动后，中山广播电视台、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拥有挂牌公司权益比例从89.8245%变为94.0713%。</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2024年3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广播电视台、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山广播

电视台、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协议而拟进行的增持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播电视台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主要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之间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中山广播电视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广播电视台 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